

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调查

行业规模小而散 面临产业升级挑战

史上“最严限塑令”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塑料产业迎来升级挑战。其中,作为对传统塑料最具替代优势的生物降解塑料,成为市场“新宠”。但记者采访发现,目前可降解塑料产业仍然“小而散”,高端产能仍显不足,企业和商家的成本压力较大,产品全面推广存在客观阻力,亟待新一轮提质升级。



管得住大连锁 管不住小卖部

不少大型连锁商超、餐企已全面更换可降解塑料袋,但一些路边小店仍在用一次性塑料袋。

新版限塑令发布后,全国各地积极响应,海南、山东、浙江、河南、北京……多地相关措施陆续出台,严防“白色污染”。去年12月,北京发布《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聚焦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等重点行业,强化减塑力度,严控一次性塑料制品。

记者在北京采访时发现,众多大型连锁商超已全面更换可降解塑料袋,不少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也陆续淘汰过去常用的一次性塑料包装盒与吸管等用品,更换为纸质或其他可降解材料替代品。

在家乐福超市中关村店,记者看到,这里的购物袋已更换为可降解塑料袋。其中,大号购物袋售价为0.8元,小号购物袋0.5元。超市工作人员介绍,原有的一般塑料袋售价分别为大号0.3元、小号0.2元,但从今年1月1日起不再销售。因价格上涨,购买塑料袋的消费者明显减少,并且以年轻人为主,中老年消费者大多会自备购物袋。

除家乐福外,北京的盒马鲜生、便利蜂、超市发等商超和便利店都已全面推行可降解购物袋,且售价均有明显上升,个别超市的大号购物袋售价甚至超过1元。

在北京西红门欧尚超市收银台前,记者遇见了因没有自备购物袋而选择临时购买超市可降解塑料袋的牛女士。她告诉记者,平常去线下超市购物的机会较少,未养成自备购物袋的习惯,“总以为超市里的购物袋也就3角钱左右,没觉得有多贵。现在可降解塑料袋价格确实比以前贵了些,但材质更加环保,以后我争取自己备好购物袋”。

“限塑”革命在新茶饮行业更见新意。记者尝试在外卖APP上下单一份喜茶饮品,其点单页面中设有吸管类别,细分为“PLA可降解吸管”“纸吸管”“不使用吸管”三个选项。拿到手中的PLA可降解吸管看似与普通塑料吸管无异,实则暗藏玄机。据喜茶方面介绍,喜茶于今年1月1日已将全国所有门店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餐具、打包袋统一替换为聚乳酸(PLA)材料制品,该材料能被自然界的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PLA材料又避免了普通纸质材料在塑形、耐高温、耐浸

泡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从源头减量,减少进入终端环节的一次性废弃物,是外卖行业践行限塑令的关键。记者通过美团外卖平台致电北京西城区几家热门餐饮店,多数商家表示,已从去年开始使用可降解塑料盒打包,“平台要求我们从去年12月逐步完成替换原有的一次性塑料餐盒,并推荐了可降解包装方案,有很多绿色包装企业和产品可供选择”。但也有部分商家表示并不清楚新版限塑令政策,没收到过相关通知。

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并未完全普及,而是呈现“管得住大连锁,管不住小卖部”的现象。记者在北京中关村走访了几家路边早餐店和水果店,发现大部分店铺仍在用一次性塑料袋。

一位水果店店主坦言,使用一次性塑料袋的主要原因还是成本低,“一个可降解购物袋的进货成本要2角钱,相比之下普通塑料袋成本低得多,平均一个2分钱左右。我们一天用掉几百个袋子,总成本差别很大”。

不过该店主也表示,近几个月普通塑料袋越来越不好买,“现在用的还是以前的存货。等这一批用完,也要开始用可降解塑料袋了”。

竞速“黄金赛道” 但别一哄而上

可降解塑料产业有望实现高速发展,但目前行业规模小而分散,面临新一轮产业升级的挑战。

下游需求的提升以及各地限塑措施的密集发布,助推众多上游生产企业纷纷加码可降解材料产能,竞速这一“黄金赛道”。

1月19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正式签约。项目投产后,将大幅缓解国内可降解塑料的供应缺口。

作为全球可降解塑料原料龙头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去以出口业务为主,公司原料有八成销往国外。新版限塑令推行后,金发科技的生产线一直保持满产满销状态。随着国内需求的提升,该公司正加紧建设新产能和开发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目前在建6万吨共聚酯(PBAT)生产线预计今年上半年投产,3万吨PLA生产线也将于四季度投产。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高达8184万吨,约占

全球塑料需求量1/4。与此同时,2019年我国生物降解塑料消费量仅为52万吨,在全球中占比仅为4.6%,显著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随着支持政策的出台,可降解材料中对传统塑料最具替代优势的生物降解塑料产能将快速增长,整个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月明说。

当前我国可降解塑料仍处于行业导入期,郑月明告诉记者,拿市场上主流的生物降解材料PLA产品来说,国内企业才刚刚起步,技术距欧美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关键原料丙交酯的连续稳定生产技术尚未取得突破;PBS产品的生产技术国内企业已经掌握,但在连续稳定生产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聚羟基脂肪酸酯(PHA)产品中国技术处于全球先进行列,但生产成本还有较大下降空间。

不过,这也意味着潜在的市场缺口亟待补足。据测算,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和快递包装四个领域对可降解塑料的需求量将合计形成约250万吨的市场空间,市场规模将达500亿元左右。

“虽然说新规是史上‘最严限塑令’,但也不意味着全面禁塑,更不意味着可降解塑料能完全替代一次性塑料。要严防塑料企业一哄而上的乱象,减少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同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杜欢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可降解塑料产业有望实现高速发展,但目前行业规模小而分散,面临着新一轮产业升级的洗礼。

记者在调查走访时也发现,目前市面上的生物降解塑料产品良莠不齐,有些厂商涉嫌利用“可降解”“生物降解”等环保名词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应加强可降解塑料相关体系、行业标准的建设,加大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断充实标准化、国际化的第三方检测力量,提升性能评价的效率与可靠性,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杜欢政说。

产能激增的背后,可降解塑料产业规范化发展还任重道远。郑月明认为,目前可降解塑料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面临过剩风险,还需要国家加强产业引导,完善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郭静原 袁勇)

法院公告

额尔登布鲁德:

原告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公司)诉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冶公司)、被告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被告额尔登布鲁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

内蒙古亿有泰木制品有限公司、史曾有: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彩轩装饰材料经销部因不服(2020)内0102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见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

刘美擎、孙春梅、孙候春、孙仲山、孙玉山、孙山林、孙凤玲、孙永清:

本院受理异议人陈秀花与申请执行人冯金生、被执行人刘美擎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陈秀花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48号执行裁定,发回东胜区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

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

马三成: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青山区恒泰达真石漆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

郝福明、闫春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代其偿还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贷款148856.8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25日至2020年8月13日为10158.2元,2020年8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148856.81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合计159051.01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造成的律师费、保函保险费损失。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7日